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石民通〔2023〕1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直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结合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的要求，请你们严格加强高龄津贴的审核、发放、核查和监管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及时、精准、高效，有效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权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高龄保健补助的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新增办理高龄保健补助程序

凡年满 80 周岁办理高龄保健补助的高龄老年人，在**自愿**前提下提供近期免冠半寸（5 分）彩色照片一张、第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、户口簿、本人社保卡，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办理新增及照片采集认证。**退休老年人由原退休单位负责通知本人到常住村（居）委会办理新增及照片采集认证（以后每半年开展一次认证工作）。**

各村（居）委会经审查核实后，造册张榜公示 7 天，确认无异议后将《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》报送乡镇、街道复核。乡镇、街道审核完成后将《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（电子表和加盖公章的纸质表）报送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审批。

（二）已办理并已享受高龄保健补助的老年人照片采集认证工作

对已经享受高龄保健补助并且还健在的老年人，按政策继续享受补助，**每年的 1 月份和 7 月份进行照片采集并认证，（即：1 月 31 日前完成上半年的认证工作、7 月 31 日前完成下半年的认证工作）**，如有政策变动，将另行通知。因疫情原因，已经享受高龄保健补助的老人可本人或由亲属下载安心养老 APP 认证，也可到所属村（居）委会找村（居）委会民政事务员进行照片采集认证。

（三）高龄保健补助发放时间

高龄保健补助按月发放，每月 25 日前发放上月补助，每月

25 日后，办理了补助的老年人就可以到本人所持社保卡所属银行，凭第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和本人社保卡查看或提取补助。

二、高龄保健补助发放对象、发放方式及发放标准。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凡属石林县常住户籍，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为高龄补助对象；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我县的老年人，从次月起停止享受高龄保健补助。（注：本通知不含 1. 未移交到地方的部队离、退休人员；2. 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云组通〔2006〕36 号）规定已享受了高龄补助的离休干部。）

（二）发放方式

采取银行代发的社会化发放方式，当月办理次月开始享受高龄保健补助，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发放标准

80 至 89 岁每人每月 60 元，全年共计 720 元；90 至 99 岁每人每月 120 元，全年共计 1440 元；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，全年共计 6000 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积极主动通过公共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方式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，要对发放对

象实施动态管理，防止虚报、冒领、错发、漏发、重发等问题发生。

（三）认证期间若工作人员没有及时通知、致使采集信息滞后，因政策宣传不到位造成“漏发”问题，因未落实按月发放造成资金“错发”问题，由相关单位、人员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附：1. 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（电子版）
2. 安心养老 APP 二维码及操作说明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
2023年1月6日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年1月6日印发
